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12月0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0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

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或信函在 2013 年 12 月 0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邮编：200444；传真号码：021-668969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胡晓纯

(2)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 传真：021-668969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二：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参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说明：

-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决票涂改无效，一个议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